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瑞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06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伊拉克九区原油中央处理设施项目商务合同自合同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2、伊拉克九区原油中央处理设施项目商务合同的执行时间及执行金额可能就有关工程的变动做出调整。该项目的顺利执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影响金额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3、本项目存在因法律法规、原材料价格、政治社会环境、汇率、新冠疫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和项目收益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1月21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公司"）与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石化"）组成的联合体与科威特能源巴士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特能源"）签署了伊拉克九区原油中央处理设施项目商务合同。

伊拉克九区原油中央处理设施项目商务合同金额为593,584,975美元，该项目位于伊拉克南部巴士拉省北部，区块占地面积865平方公里。项目内容为建设一座日产10万桶的原油中央处理设施，为原油处理系统和辅助系统提供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名称：科威特能源巴士拉有限公司（Kuwait Energy Basra Limited）

2、授权代表：宋宇

3、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尔托拉（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4、关联关系：科威特能源与联合体任何一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与科威特能源发生类似业务。

6、履约能力分析：科威特能源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HK00467）的下属全资公司。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上游石油及天然气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及其他能源相关业务的投资及运营，在南亚、中东及北非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根据科威特能源与伊拉克国有石油公司——巴士拉石油公司等公司签订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服务合同，科威特能源是伊拉克南部巴士拉省九区合同区勘探、开发和生产服务的作业者。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强

注册资本：46,679.443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凭资质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与应用；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占联合体份额93%，负责总承包项目管理、设备材料供货、施工调试及整体交付；中海油石化作为联合体成员占联合体份额7%，负责设计及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

中海油石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业主：科威特能源巴士拉有限公司

承包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2、项目内容

建设一座日产10万桶的原油中央处理设施，为原油处理系统和辅助系统提供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

3、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593,584,975美元，合同金额可就有关工程的变动（如有）做出调整。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向承包商支付工程进度款。

4、合同工期

自开工通知日起33个月。

5、合同生效

自合同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6、双方主要责任

业主应按合同规定，提供承包商进入项目现场施工的必备条件，按照工程里程碑进度及时向承包商付款以及在建设过程中进行管理协调等。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其拥有的技术经验和自主研发的项目管理技术为业主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承担项目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如发生），工程竣工后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预期目的。

7、违约责任

若有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伊拉克第九区原油中央处理设施项目合同金额为593,584,975美元，约合376,837.44万元，为公司2020年营业总收入796,599.01万元的47.31%。该合同履行后对公司以后三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深化在石油化工领域的专业优势，扩大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份额。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伊拉克九区原油中央处理设施项目商务合同自合同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2、伊拉克九区原油中央处理设施项目商务合同的执行时间及执行金额可能就有关工程的变动做出调整。该项目的顺利执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影响金额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3、本项目存在因法律法规、原材料价格、政治社会环境、汇率、新冠疫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和项目收益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伊拉克九区原油中央处理设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合同。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1-2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1-24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1-24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A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881	002882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01月24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投资人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2年01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2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2月7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2月7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2年2月7日支付自2021年1月30日至2022年1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无锡转债。
3. 债券代码：110043。
4. 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5. 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18年3月14日。
7. 发行规模：30亿元。
8. 发行数量：3,000万张。
9. 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2018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30日）。
10. 转股起止日期：2018年8月6日至2024年1月30日。
11. 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00%、第五年1.30%、第六年1.80%。
12. 可转债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 最新转股价格：5.61元/股。
14.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5.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6.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2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2月7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2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锡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息，本公司将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 发行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9号

联系人：李鋆华

联系电话：0510-82830815

传真：0510-82830815

2.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8层

联系人：孙泽夏、孙轩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7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A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33	0137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2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2.3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4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1.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80%	–
500,000≤M＜1,000,000	0.60%	–
M≥1,000,000	1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3.2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4.2.1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逐级递减，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4.2.2 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3.2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3.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3.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3.5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2 基金转换费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转出/转入基金其中之一固定收费，或者转出/转入基金均有固定收费的情况，则转出/转入申购补差费用按固定收费金额计算，比照前述方式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以下以本基金A类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

例1、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拟于T日转换为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C类基金份额，假设T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150元，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75%=86.25元

（2）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 0.80%高于转入基金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C类的申购费率0，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申购补差费为0。

（3）本次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86.25+0=86.2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C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86.25）÷1.050=10,870.24份

例2、某投资人持有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C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T日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T日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本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50%=52.50元

（2）转出基金即红塔红土稳健回报混合型C类的申购费率0，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0.80%，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需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赎回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0,000×1.050×（1-0.50%）×0.80%÷（1+0.80%）=82.92元

（3）本次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2.50+82.92=135.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本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35.42）÷1.150=9,012.68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及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743）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023 C类基金代码002024）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8）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2）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4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548）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81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818）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1438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1439）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216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217）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688 C类基金代码002689）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08 C类基金代码004709）

红塔红土瑞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98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982）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3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34）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09 C类基金代码002710）

5.2.2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直接转换到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

5.2.3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4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也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2.5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才转出。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2.6 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5.2.7 基金转换单笔最低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当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投资人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转换业务时，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2.8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同一日申请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5.2.1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2.12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联系人：胥阿南

电话：（0755）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33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客服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费）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9.3 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申购、赎回、转换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查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9.5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